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38037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溪涌路工程（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甲涛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1.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第 7-10 页**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第 11 页**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九龙大道快速路(北外环一东海大道)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260.2332 万元 2.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宁波枢纽南门户纵一路道路(汇诚路至横一路)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合同价：49.659499 万元 3.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兴慈八路快速路(金慈路滨海五路)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223.3138 万元 4.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I 标段)，合同价：95.11 万元 5.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软基沉降监测，合同价：482.64 万元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指标数据页码；**第 12-35 页**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1.合同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XXX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XXX.XX 万元。 2./ 3./ 4./ 5./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第 36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溪涌路工程（监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省南街道泰聚奖135号　　邮编：315000

联系电话：15979271129　　传真：/

日　　期：2025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470085504 5 (1/10)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敢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船舶租赁；地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06 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企业资质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B133029097

有 效 期：至2030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No.BZ 001800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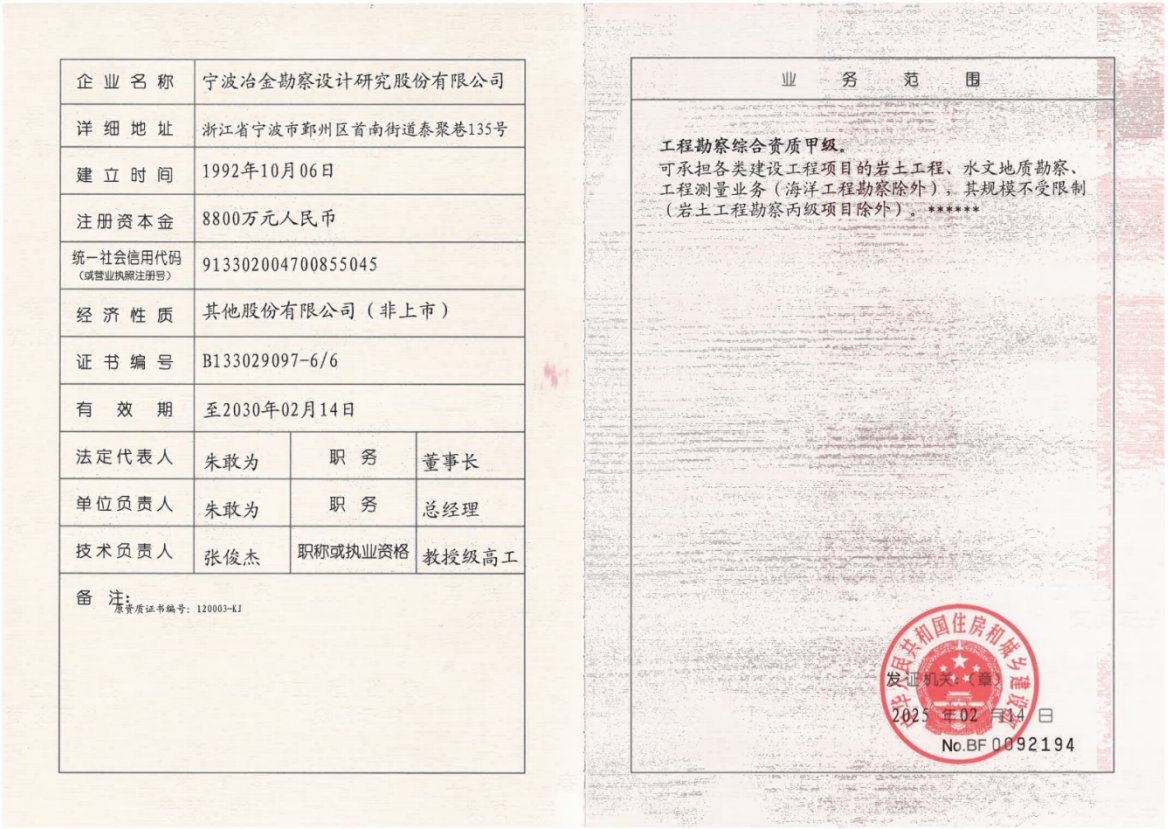

企 业 名 称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135号		
建 立 时 间	1992年10月06日		
注 册 资 本 金	8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004700855045		
经 济 性 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 书 编 号	B133029097-6/6		
有 效 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敢为	职 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敢为	职 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俊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 注：原资质证书编号：120003-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No.BF 0092194

2、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林甲涛：项目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甲涛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基础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1201105046311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林甲涛

证书编号 AY203301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125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42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林甲涛

证件号码：33032719880217385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 理 号：201910008330000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甲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327**********5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3301291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330129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09-AY01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2023-05-05 - 延续申请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30 - 初始申请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林甲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17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327198802173851

证 书 编 号： G330034579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UK9GV11V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470085504S　　共11页，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12	222	222

2024年05月 — 2025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董海芬	330227198004072727	202405 - 202505	13
98	胡加胡	330227198412306473	202405 - 202505	13
99	陆贤达	330227198512022494	202405 - 202505	13
100	蔡利波	330227198605160773	202405 - 202505	13
101	毕懿洁	330227198705232527	202405 - 202505	13
102	何益	330227198802294439	202405 - 202505	13
103	严昊	330227198905146471	202405 - 202505	13
104	屠宁	330227199006266335	202405 - 202505	13
105	朱琳挺	330227199109040777	202405 - 202505	13
106	徐人杰	330227199309224255	202405 - 202505	13
107	孔丞	330227200001142718	202405 - 202501	9
108	龚杰	330281199504117912	202405 - 202505	13
109	黄冠琦	330282199308130075	202405 - 202505	13
110	倪城杰	33028219960702781X	202405 - 202410	6
111	许浙浩	330283198310040038	202405 - 202505	13
112	邬南龙	330283199108246010	202405 - 202505	13
113	杨旭东	330283199505081010	202405 - 202505	13
114	张卓冉	330303200007032741	202503 - 202505	3
115	黄楷轩	330303200208043017	202405 - 202505	13
116	项似林	330304197907012721	202405 - 202505	13
117	林建涛	330304199209142712	202405 - 202505	13
118	朱为亮	330327198702270419	202405 - 202505	13
119	林甲涛	330327198802173851	202405 - 202505	13
120	黄君装	330327199007034275	202412 - 202505	6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76208689197501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4700855045　　共11页，第1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12	222	222

2024年05月 - 2025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41	黄驰猛	522726200111100314	202405 - 202501	9
242	杨洲	522731199904072531	202405 - 202505	13
243	王和坤	532228197804010015	202405 - 202505	13
244	李品明	532527198307181416	202407 - 202505	11
245	梁淼	61040419981029201X	202407 - 202504	10
246	王磊	612301198304060710	202405 - 202505	13
247	肖鹏	612323198805106017	202405 - 202505	13
248	乐东	61240119940910699X	202405 - 202505	13
249	冯文轩	630105197602240017	202405 - 202505	13
250	鲍明云	63212419790429621X	202405 - 202502	10
251	唐江	642102198110301556	202405 - 202505	13
252	肖志伟	654123198105021176	202405 - 202505	13
253	彭娟	659001198207292824	202405 - 202505	13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76208689197501 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05月19日

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3.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九龙大道快速路(北外环一东海大道)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260.2332 万元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NO.2023监测031

2023 605
经营 长期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九龙大道快速路（北外环—东海大道）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品目：二

甲方（业主）：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监测单位）：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签订地点：宁波市

监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从工程开工时开始，到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报告为止。

基坑监测合同

业主（全称）：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监测单位（全称）：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双方就九龙大道快速路（北外环—东海大道）一期工程品目二（施工 III 标段、IV 标段、V 标段）的基坑监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项目业主建造工程和委托监测提供监测的对象，即九龙大道（北外环-东海大道）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2)服务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亦称监测服务。

正常的服务　指本合同条款服务范围中规定的服务。

附加的服务　指业主和监测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测合同的规定，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测服务。

(3)业主　即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4)监测单位 本工程中标人。

(5)一方　业主或监测单位。

(6)双方　业主和监测单位。

(7)其它当事人　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8)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监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监测的组织管理者。

(9)监测合同　指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二、合同文件

2.1 监测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监测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监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条款(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技术要求；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监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3.1 监测单位的职责

(1)监测单位应按照监测合同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a.根据九龙大道（北外环-东海大道）一期工程施工的有关参数、施工方法和其它条件制定监测计划和方案；

b.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c.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本合同要求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5	按业主要求提交
2	监测日报表	5	按业主要求提交
3	监测最终报告及相应图表	5	按业主要求提交

d.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业主和监理单位汇报，会同设计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并负责调控方案的发出；

e.参加每期监理例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监督；

f.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业主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g. 监测单位负责办理并承担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及费用。如有监测人员在工程实施监测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监测单位负责；

h. 配合业主在信息平台进行监测数据输入等工作；

i. 本项目的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必须密切配合业主、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接受业主对进场作业单位的管理制度，服从业主派驻工地代表发出的指令。

(2)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应随时通过监测手段掌握基坑的实际内力和变形，实施动态管理。当发现施工过程中监测的实际值与计算的预计值相差过大时，应及时与业主、监理及施工单位沟通，同时进行检查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并抄报业主和监理单位，以免造成结构损伤和破坏或出现施工事故。由于监测单位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通报而对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监测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监测要求

a.监测之前，监测单位须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经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审定。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如果施工或设计方案发生变化时，监测单位的监测方案应作相应调整。

b.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机构及人员、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等。

c.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隧道、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铁塔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做出分析，监测报告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业主及相关各方。

五、监测合同的生效与时限

5.1 监测合同的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监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从工程开工时开始，到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为止。

六、监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测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 2602332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贰仟叁佰叁拾贰元整）。监测费用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深化设计费、人员服务费、办公用房及设施费、生活用房及设施费、通讯及设施费、交通及设施费、测试测量设施费、软件费、材料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监测相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对因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等原因导致监测数量增加的监测服务费不予补偿，监测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如监测数量减少的，监测费用按减少的数量及中标单价扣减。

监测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取费均由监测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文件所报的各项监测服务费用之内，业主不单独支付。

6.2 监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业主应按下述时间向监测单位支付监测服务费用：

（1）合同生效后业主支付监测服务费用的 10%作为首付款。

（2）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达到暂定合同价的 40%时，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

（3）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达到暂定合同价的 70%时，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60%。

（4）工程全部监测完成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和结算申请后，经业主审批通过后，支付至结算监测服务费的 85%。

（5）余下监测服务费用待结算审核结束后（如有审计的，在审计结束后）结清。

监测单位应在业主每次支付前，向业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在履行业主财务审批手续后，汇入监测单位指定账户。

七、监测单位的违约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附件：

1、拟投入的监测人员组成表

2、拟用于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软件

3、监测费用明细表

4、技术要求

3.2.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宁波枢纽南门户纵一路道路(汇诚路至横一路)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合同价：49.659499 万元

合同编号：_____

监督编号：_____

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枢纽南门户纵一路道路（汇诚路至横一路）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宁波枢纽南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海曙区

宁波枢纽南门户纵一路道路（汇诚路至横一路）工程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枢纽南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宁波枢纽南门户纵一路道路（汇诚路至横一路）工程基坑监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宁波枢纽南门户纵一路道路（汇诚路至横一路）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4）用户需求书；

（5）费用清单；

（6）工作方案；

（7）其他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2.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内容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合同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3.1 服务的内容：

宁波枢纽南门户纵一路道路（汇诚路至横一路）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基坑监测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2 本工程监测内容包含了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等依据工程验收标准所有内容

3.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用户需求书》等规定。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需要监测的地下工程完成、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之日止，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五、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5.1 监测报酬：本监测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单价按招标控制价单价基础上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中标下浮率为 17.2% [暂定总价=招标控制价 ×（1-中标下浮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监测服务报酬即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肆元玖角玖分（精确到分）（¥496594.9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468485.84）（精确到分），增值税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壹佰零玖元壹角伍分（精确到分）（¥28109.15）。按乙方投标所报含税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作相应调整。因乙方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税率高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将根据新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5.2 监测服务报酬支付：

开工后分五次支付，即：

5.2.1 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开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总价的 10%；

5.2.2 设备进场，完成埋设，并正常开展监测工作半年后（按乙方提供的第一份监测报告时间为准），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至暂定总价的 30%；

5.2.3 基坑回填完成，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依约提交监测报告等成果资料，归档完整资料），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至暂定总价的 70%；

5.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用的 90%；

5.2.5 余下监测服务费用待结算审核结束后（如有审计的，在审计结束后）结清。

5.3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甲方通知乙方启动结算，双方完成结算后，乙方依据结算结果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审核通过付款申请后结清余款。

5.4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供经甲方审定应付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办理支付手续。若因乙方延迟提出申请或迟延提供材料和发票或提供发票和材料不符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违约金和扣款。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费用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枢纽南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3901110009200499291

税　　号：91330203MACNA79F3U

电　　话：

传　　真：

乙方：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灵桥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10122000348709

税　　号：913302004700855045

电　　话：

传　　真：

3.3.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兴慈八路快速路(金慈路滨海五路)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223.3138万元

宁波海平合[2023]93号

正本

兴慈八路快速路（金慈路-滨海五路）工程
基坑监测

监

测

合

同

发包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项目业主建设工程和委托监测单位提供监测服务的对象，即兴慈八路快速路（金慈路-滨海五路）工程基坑监测。

（2）服务监测单位根据监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亦称监测服务

正常的服务指本合同条款服务范围中规定的服务。

附加的服务指业主和监测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测合同的规定，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测服务。

（3）业主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监测单位为：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为：浙江中铁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施工单位为：I 标段施工单位：浙江新湾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II 标段施工单位：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一方：业主或监测单位

双方：业主和监测单位

其他当事人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一下简称“施工单位”）。但根据上下文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8）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监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监测的组织管理者。

（9）监测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图纸、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监测合同协议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二、合同文件

2.1 监测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监测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监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5）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监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3.1 监测单位的职责

监测单位应本着严格试验、热情服务、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测合同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根据兴慈八路快速路（金慈路-滨海五路）工程基坑监测的有关参数、施工方法和其它条件制定监测计划和方案；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进度需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完成工作内容；

以书面形式出示监测（鉴定）成果报告；

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业主和监理单位汇报，会同设计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并负责调控方案的发出；

参加每期监理例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监督。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应随时通过监测手段掌握基坑的实际内力和变形，实施动态管理。当发现施工过程中监测的实际值与计算的预计值相差过大时，应及时与业主、监理及施工单位沟通，同时进行检查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并抄报业主和监理单位，以免造成结构损伤或出现施工事故。由于监测单位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通报而对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监测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监测服务的依据

监测单位履行监测服务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监测合同文件；

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监测（鉴定）规程等法规性文件；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文件。

5.1 监测人员的资质

监测单位驻派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测服务的监测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施工监测的相关工作，其主要监测人员的资质应在投标书附表中描述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5.2 监测单位的授权代表

业主协助的成功与否，均不能解除监测（鉴定）单位根据监测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五、监测合同的生效与时限

10.1 监测合同的生效

双方签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监测单位应通过监测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业主提交合同金额2%的履约担保。在本工程服务期限满28天内业主根据监测单位履约情况向监测单位按实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10.2 监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基坑监测时间从基坑施工时开始，到基坑四周回填完成后一个月止。

六、监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11.1 监测服务费用的计算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 2223138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贰佰零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2097300 元)，税率 6 %，税额为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整(¥ 125838 元)。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机械、措施（含组织和技术措施费）、质检（含自检）、安装、缺陷修复、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最终结算时根据投标时所报的监测单价并按实际监测数量计算总监测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临近房屋安全鉴定最终结算时根据投标时所报的检测单价并按实际检测次数计算总鉴定费用，即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监测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取费均由监测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文件所报的各项监测服务费用之内，业主不单独支付。

11.2 监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业主应按下述时间向监测单位支付监测（鉴定）服务费用：

（1）基坑开挖完成，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报告和初次临近房屋鉴定报告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2）基坑围护结构完成，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报告和施工阶段（一次）临近房屋鉴定报告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60%。

（3）工程全部监测完成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临近房屋安全鉴定成果报告和结算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结束后，支付至结算监测服务费的90%。

（4）余下监测服务费用，待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5）业主在向监测单位支付进度款前，监测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经业主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业主支付至结算监测服务费用的90%时，提供结算监测服务费用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MA7EQTEL4M

地址及电话：宁波杭州湾新区金融广场A座滨海二路911号四层451室 0574-63070232

开户行账号：工商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901301709100071174

项目业务：（盖章）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日

监测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3.4.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I 标段)，合同价：95.11 万元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NO. 2022 监测 033

	2022	610
经营	长期	

质监登记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Ⅰ标段）

委托单位：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检测单位：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单位）：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双方就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Ⅰ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项目委托单位建造工程和委托监测单位提供监测服务的对象，即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Ⅰ标段）。

(2)服务：监测单位根据监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亦称监测服务。

正常的服务：指本合同条款服务范围中规定的服务。

附加的服务：指委托单位和监测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测合同的规定，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测服务。

(3)委托单位：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4)监测单位：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5)一方：委托单位或监测单位。双方：委托单位和监测单位。

(6)其它当事人：一般是指与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单位(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单位”)。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7)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监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监测的组织管理者。

(8)监测合同：指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二、合同文件

2.1 监测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监测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监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a)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

(d)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e)技术要求；

(f)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监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3.1 监测单位的职责

(1)监测单位应本着严格监测、热情服务、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测合同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a.根据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Ⅰ标段）基坑施工的有关参数、施工方法和其它条件制定监测计划和方案；

b.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完成工作内容；

c.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本合同要求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5	按委托单位要求提交
2	监测日、周、月报表	5	按委托单位要求提交
3	监测最终报告及相应图表	5	按委托单位要求提交

d.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单位及监理单位汇报，会同设计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并负责调控方案的发出；

e.参加每期监理例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监督；

f.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委托单位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g. 监测单位负责办理并承担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及费用。如有监测人员在工程实施监测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

9.3 授权通知

委托单位必须将履行监测服务的监测单位及委托单位授予监测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

9.4 必要的协助

委托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对监测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1)建立监测工作人员及监测设施、设备的出入通道；

(2)在本合同中可能规定的其他协助内容。

委托单位协助的成功与否，均不能解除监测单位根据监测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五、监测合同的范围、生效与时限

10.1 监测合同的范围

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Ⅰ标段）第三方监测和风险咨询。

10.2 监测合同的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履约担保额度：19022.00元，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保险。

10.3 监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工作井基坑监测时间从围护结构施工前开始，到工作井施工完成；盾构（顶管）从始发到隧道贯通完成；沉井监测时间从沉井挖土下沉开始，到沉井封底完成；盾构段管线分支口监测时间从冰冻法开始实施至内衬结构施工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报告为止。

六、监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11.1 服务费用的计算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大写（含税价）玖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951100元）。费用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最终结算时根据投标时所报的监测单价并按实际监测数量计算总监测费用，即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本项目检测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最终结算款支付至招标控制价金额。最终服务费以审计审定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监测单位：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	电话：0574-56883519
传真：	传真：0574-878313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091381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账号：	账号：32010122000348709

3.5.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软基沉降监测，合同价：482.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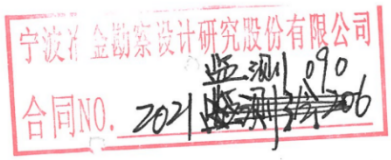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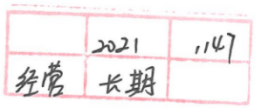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软基沉降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公司：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土建 TJ-1 标项目经理部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土建 TJ-2 标项目经理部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土建 TJ-3 标项目经理部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土建 TJ-4 标项目经理部

检测人：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土建 TJ-1 标项目经理部、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土建 TJ-2 标项目经理部、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土建 TJ-3 标项目经理部、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土建 TJ-4 标项目经理部（下称“发包人”）与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检测人”）三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委托项目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提供软基沉降监测服务，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三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技术建议书；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陆仟肆佰元（¥4826400.00）。

4、 主要服务内容：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范围内的软基沉降监测，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综合的现场监测，根据设计图提供观测断面埋设沉降和位移的观测仪标，及时进行观测、

整理和分析，根据观测结果进行动态施工和管理，以验证和调整设计，确保路基稳定和软基处理的效果。

5、 服务期：计划服务期 18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测成果报告通过发包人验收，且本工程路面铺筑施工开始之日止。

6、 项目负责人：蔺岩；技术负责人：杨立新。

7、 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8、 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9、 本协议书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软基沉降监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同时软基沉降监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 18 份，项目公司执 3 份、检测人执 3 份、发包人执 12 份。

发包人1：（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发包人 2：（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发包人3：（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发包人4：（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项目公司：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振兴路 999 号

电话：

检测人：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

电话：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业绩的项目情况

无

5、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溪涌路工程（监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省南街道泰聚奖135号　　邮编：315000

联系电话：15979271129　　传真：/

日　　期：2025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470085504 5 (1/10)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敢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船舶租赁；地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06 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B133029097

有 效 期：至2030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No.BZ 001800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企 业 名 称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135号		
建 立 时 间	1992年10月06日		
注 册 资 本 金	8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004700855045		
经 济 性 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 书 编 号	B133029097-6/6		
有 效 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敢为	职 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敢为	职 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俊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 注：原资质证书编号：120003-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No.BF 0092194